"流星副省长"的噩梦

检察风云

从升任安徽省副省长到落 马,只有短短一年的光景,在 2008年新年到来之前,何闽 旭,这个"流星副省长"终于 为自己的疯狂贪婪领受了高昂 的代价: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 民法院依法判处何闽旭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刚刚步入"知天命"之 年的何闽旭成为党的十七大后 第一个被公开审判的副省级高

> 作者:陈亮 《检察风云》编辑出版

曾经意气风发

公开资料显示:1955年出生的 何闽旭是福建邵武人,1971年1月参 加工作,曾在部队服役,转业到浙江 后曾任浙江省劳动厅副厅长, 丽水 地委副书记、书记。1999年1月,何闽 旭被中组部交流至安徽工作,并先 后担任池州地委书记,池州市委书 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5年6月 17日,何闽旭被任命为安徽省政府 副省长。

客观地说,何闽旭到池州上任 伊始,也是有期望和抱负的,曾经想 一番。他上任时,首先对池州的 山水展开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并 得出结论:与富庶的浙江相比,池州 太落后了。从那时开始,何闽旭就暗 下决心,要改变这一切。何闽旭很快 提出"让池州成为工业强市,融入长 三角"的发展战略。为把工作落到实 处,他率先在安徽省兴建"全面开 放"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吸引外资来 投资。然而,"庙"建好了,"和尚"却 不多,当时开发区门可罗雀,冷冷清 清。为了更新观念,何先后三次召开 解放思想大会,"举全市之力招商引 资",从"如何对待外商、如何对待外 资企业"等一系列"老"话题转成讨 论"别人能不能来池州发财"的新话 题。何闽旭的观念带动了池州的发 展,池州经济发展速度连续3年超过 全省平均水平, 经济排名往前挪了 好几位。何的理念与干劲被当地不 少群众认为"意气风发"

由于何闽旭在池州工作"出 色",特别在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 方面卓有成效,2005年6月17日,在 安徽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 上,他被任命为省政府副省长,分管 民政、公安、国家安全、司法等,同时 兼任池州市委书记。何闽旭曾在浙 江丽水任职多年,在那里,他认识了 ·些有钱的大老板,不少人跟他还 是不错的朋友, 假如能吸引他们来 投资,开发区岂不就活了? 当然,要 想吸引别人来投资,就必须有优惠 条件。要做到条件优惠,首先就是放 宽政策。政策放宽多少,文件不好规 定,于是何闽旭的嘴巴就成了放宽 的尺度。外地和池州当地的一些精 明商人正是看中了这一点, 千方百 计地计好何闻旭。如何才能计好何 闽旭呢?无非是金钱和女人。随着官 位升迁,何闽旭被老板"围猎",其思 想也越来越麻痹, 在成绩面前忘乎 所以, 最终没能抵挡住金钱美色的 诱惑,堕入了腐败的深渊。

12年边升边贪

安徽池州,这个背靠长江的城 市风景秀丽,但并不富裕,中国佛教 四大名山之一的九华山即坐落于 此。从1999年调任到事发,何闽旭在 池州待了6年多,他感性地称这里是 他的"第三故乡"。但他对"第三故 乡"表达感情的方式,却是打着招商 引资、开发建设的幌子玩钱权交易, 大肆索贿受贿, 把贪婪的欲望张扬 到极致。

在检察机关指控和法院确认的 事实中,何闽旭的罪行主要集中于 池州任上, 其黑手早在浙江工作期 间便已伸出。在担任浙江省劳动厅 副厅长期间,何闽旭曾帮助一名县 级市的干部调至省劳动厅工作,连 续3年春节,这名干部每年"孝敬"何 闽旭5000元;1995年至1997年8月, 何闽旭在担任浙江丽水地委副书记 兼组织部长期间, 收受与索取贿赂 8.3万元。"初试牛刀"尝到了甜头, 到了池州, 位高权重的何闽旭其胆 子与胃口越来越大,少则几万,多则 上百万,无不照单全收。

据查实,向何闽旭行贿者涉及 27个单位和个人, 其中有10人行贿 的原因是为职务晋升或工作调动, 金额达194万余元。2006年3月,何闽 旭为安徽一煤矿矿长王某的女儿工 作调动事宜帮忙,并承诺为王某晋 升矿业集团副总经理提供帮助,先 后两次向王某索取人民币160万元。 除了卖官所得外,房地产商是何闽 旭最大的摇钱树。在其受贿金额中, 与房地产公司有关的就达530余万 元。2002年至2004年4月,何闽旭为 安徽某房地产公司获取153亩国有 土地开发使用权和变更建设规划等 事宜提供了帮助,先后17次收受该 公司董事长王某给予的人民币202 万元,王某成为何闽旭受贿案中最 大的"金主"。2000年7月至2004年3 月,何闽旭为池州某房地产公司在 池州地区贵池市委市政府大院土地 开发、拆迁、规划方案审批、工程竣 工验收等事宜提供了帮助,先后11 次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孙某给予的钱 款,共计折合人民币134万余元

此外,何闽旭还利用矿山开发 工程承揽、插手案件等机会受贿。何 曾受北京某公司老板孙某请托,为 其经营合伙人周某涉嫌职务侵占犯 罪从轻处理提供了帮助,还为其亲 友安排工作。2005年3月,何闽旭在 上海的一家宾馆向孙某索要30万 元。在何闽旭受贿案中,主动索贿是 一个明显特点。其索贿数额共计人 民币330万余元,其中单笔最高的达 100万元。在担任池州市委书记时, 何闽旭曾为安徽省某房地产公司在 项目引进、商品房销售、城市建设拆 迁、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等方面提 供了帮助, 先后向该公司董事长詹 某索贿8次,其中,2006年5月,何向 詹某一口气索要了100万元。

生活腐化堕落

在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 中,何闽旭有多起索贿、受贿行为都 是为了满足情人的需要。据其一情 人事后交代,从1997年至2005年底, 何闽旭给她的现金达人民币180余 万元、美元1.1万元、欧元5000元。为 博红颜一笑,何闽旭不仅出手就是 几十万、上百万,还利用职权帮助另 ·名情人搞项目,堕落至极。

2002年的一天,何闽旭在酒足 饭饱之后意外享受了浙江丽水商人 刘培龙提供的特殊服务。事后,何闽 旭也心虚: 自己是堂堂的市委书记 啊,万一那女人告发了自己,哪怕她 把事情说出去,或者刘培龙把这事 当作把柄威胁自己怎么办?好在事 后一切都风平浪静。这样一来,何的 胆子大了起来, 再享受起商人们的 "小姐服务"也开始心安理得了。作 为回报,他把开发区一片15亩的土 地使用权转让给刘培龙, 地皮价格 低得离谱,何又收受了刘的30万元 贿赂。事后有人写信举报何闽旭,但

池州市有个名叫荔枝园的酒 店,老板娘小荷(化名)是个女强人, 初中毕业后,她先是回到乡下老家, 在小镇上开了个小吃部,然后到池 州开起了饭店。由于她能说会道,又 特别善于钻营,没过几年,就在池州 开了荔枝园大酒店。因为她把市政 府的一些生意都拉了过来,很快资 产就有了几百万元。然而,池州毕竟 只是个小地方,小荷觉得,再想发展 已经很难,除非找到一个大的靠山。 就在这时,她认识了前来吃饭的何 闽旭, 她当然不会放弃这样一个好 机会,便故意讨好他。何闽旭看见小

荷的第一眼,就被她的姿色迷住了。 一日,何闽旭又到荔枝园酒店吃饭, 饭后假装喝多了,直接提出请小荷 送他去房间休息

不久, 小荷还把自己漂亮的表 妹介绍给何,她的表妹叫昕昕,何对 她也是一见钟情。为答谢小荷的"撮 合",何闽旭很快利用手中职权,让 小荷当上市人大代表和餐饮协会副 主席。2003年,池州市准备开发市区 九华山路一条街,小荷终于抓住时 机,顺利地以极低的价格拿下一块 寸土寸金的地皮,还从银行贷到-大笔钱,建起了总投资达4000多万 元的新荔枝园四星级大酒店。

在大肆索贿的背后, 何闽旭似 乎也有自己的苦衷。办案人员说,何 闽旭十分贪色,先后有多名情妇,常 常喜新厌旧。为了摆脱情妇们的纠 缠,何需要支付情妇们索要的高价 "青春损失费",为此,他只能不断地 向下面的人开口要钱。何闽旭的落 马也富有戏剧性。2005年6月26日, 安徽省池州市发生一起群体性事 件,4名乘车者与一名行人因碰撞发 生争执,将这名行人殴打致伤,引发 群众不满。随后,在少数不法分子的 煽动下,不明真相的群众越聚越多, 发展到打砸抢烧,造成多名武警官 兵和公安民警受伤。据悉,当时身为 副省长同时兼任池州市委书记的何 闽旭, 正和一名情妇在池州市辖的 九华山上,接到报告后却不闻不问。 后来,得知事态紧急,他才向情妇告

假下山处理公务 事后,安徽省纪委对此事展开 调查,结果发现,事发当天何闽旭根 本没有在什么地方开什么会, 而是 与情妇在一起,导致失责渎职。因何 闽旭是副省长,根据管辖权限,省纪 委马上向中纪委作了汇报。最早,中 纪委调查组进驻池州调查的是何闽 旭在"6·26"事件中的渎职问题-2006年6月26日,在池州市因汽车剐 蹭引发的长达6个多小时的暴力事 件中,有关工作人员想尽一切办法 与何闽旭联系,却联系不上。何闽旭 当时正在跟情妇鬼混,深夜接到电 话后干脆把手机关了——这起渎职 事件正是何闽旭"倒下"的起因。随 着调查的深入,何闽旭的经济问题、

生活腐化问题随之浮出水面……2006 年6月22日,何闽旭被中纪委"双规"。 紧接着,何被撤销副省长职务和人大 代表资格。

由轻生到认罪

案发后,何闽旭曾经一度萎靡,遂 产生轻生的念头,想一死了之。临沂市 检察院公诉处处长王永胜说:"我们第 -次见到他的时候,他精神状态很差, 情绪十分消极低落,就是不愿配合调 查。但随着我们一次次给他做工作,反 复交代政策,并让他相信,我们只是针 对案情,并不针对他本人,于是他逐渐 开始相信我们,最后发展成感谢和非 常信任我们——当然这需要一个过 "王永胜等办案人员一行三人,先 后六次到北京秦城监狱提审何闽旭。 中秋节那天,在去秦城监狱之前,王永 胜还特意买了沂蒙地区特有的小月饼 带给何闽旭,他非常感动:"小的时候 吃过这种月饼,那是父母回老家从乡 下带回去的,但不记得什么味道了。这 个中秋再吃时,却是别有一番风味,太 香了。"王永胜说:"中秋节后,何闽旭 对我们的信任度明显提高,又主动交 代了一些我们当时还没有掌握的犯罪 事实,并积极配合追缴赃款,本案共计 追回赃款折合人民币438万余元。

在法庭上,何闽旭对检察机关指 控的受贿事实供认不讳。2007年12月 27日下午,临沂的天空飘着冷冷的细 雨。庄严的法庭内一片寂静,临沂市中 级人民法院法官正对何闽旭一案作出 审判决。52页的判决书,27项上百次 受贿行为,在法官铿锵的声音中,一项 项犯罪事实被认定, 听到自以为能被 认定的重大立功、自首情节都没有被 认定,何闽旭的面色显得非常难看,喉 结不断地蠕动,似乎十分紧张,直到听 到最后"缓期两年执行"的判决,他才 长吁了一口气,宣判后,何闽旭当庭表 示不上诉。走进羁押室,何闽旭向工作 人员要了一杯水。当有工作人员问他 怎么看待判决结果时, 他略显迟疑地 说了一句"不杀头就是最大的宽大" 这句话或许能反映出何闽旭的心态, 从东窗事发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尽 管情绪一度非常消沉和低迷, 但何闽 旭的认罪态度始终是积极的。



何闽旭庭审现场